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5号

罪犯郝仕贤，男，198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中铁一局大临铁路巍山项目部铺架工区驾驶员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云2927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仕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2.37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03.89元，账户余额3157.43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仕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